

卢氏县潘河乡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目（一期）二次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潘河乡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二次

甲 方（发包方）：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

乙 方（承包方）：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根据招标投标中标结果，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方）实施的卢氏县潘河乡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次，由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合同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相关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小写：¥：7878332.33.元，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四、承包方项目经理：张兵倩

五、工程地点：卢氏县潘河乡潘河村

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报价表，具体质量要求详见设计书、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发包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止。

九、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监理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监理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完工交付后，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包含工

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付款办法。严格按照《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卢政办〔2020〕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办理。合同签订开工后，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人员进场，拨付30%工程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竣工决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365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365天）满，经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组织核实，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工程出现问题，由承包方维修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承包方不能按时维修或维修仍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不再拨付承包方，由发包方组织维修。

十一、承包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必须于2015年8月21日开工建设，2015年10月20日竣工。因发包方增加合同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

十二、工程施工过程中，进度明显滞后或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7日内若无明显改进，发包方可与其解除合同。

十三、发包方义务

1、提供施工设计书及图纸一份，派出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到现场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督促和关系协调。

2、督促承包方文明施工。

3、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十四、承包方义务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放线测设均由承包方负责。

2、严格按照设计书、图纸（含建设过程中发包方提供的设计变更及图纸）和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要求，修订完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合同内施工任务。如工程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协调所在村组群众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由群众承担的自筹建设任务。

3、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教育工人爱护当地群众财产。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各类风险要求，合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事实，由承包方负全责，并及时处理解决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4、积极主动做好与项目所在乡、村、群众及相关人员、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发包方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参加相关会议，如有违反，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处罚。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卫生等相关法律规定，

依法、依规施工，否则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7、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移交后，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8、承包方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方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应在现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方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

(5) 承包方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十五、工程延误处理及奖惩

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公共事件及上级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

2、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预定施工任务，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十六、工程计量、变更与验收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出现与设计图纸工程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和竣工图纸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

2、工程变更。工程因客观情况需要变更，由承包方提出变更申请，报发包方同意后，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手续的办理及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果无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变更后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的 10%。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以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监理人验收。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以另行约定验收时间。

(4) 无论发包方、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的，承包方、发包方参照以上条款办理。其中，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承包方擅自转让或出卖合同者，发包方一经发现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中，承包方不按照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且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和付款。

3、承包方无故停工或无履约能力延误施工，经发包方书面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施工或造成施工进度延误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4、发包方单方终止合同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承包方，承包方拒绝签收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不影响终止合同通知书生效。合同终止日以

前由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终止合同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双方现场计量或由监理人现场计量，如承包方拒绝到场参与计量，不影响发包方计量，不影响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5、出现安全事故或群众上访、信访等问题，由承包方负全责并负担相关处理费用。

6、承包方应按照国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方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方在劝解无效时，有权直接兑付农民工工资，然后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或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或造成不良影响，经督促仍不能有效处理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八、本合同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

十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未尽事宜解决

本合同已作出约定的，以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作出明确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甲、乙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协调解决为主，协调不成时，可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树青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9NG4E36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
关镇卢园公寓 3 单元门面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2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震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8-7881266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
氏县中华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83601040003182